



## 購地貸款對象 只限買耕地者

台北市北投區李清輝先生來信說：「為經營香花園，擬購買本農場連接農地土地一筆，地目林，請協助辦理申請購買農地的貸款。」

關於購買農地貸款，所增購的農地依據現規定為

(1)已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特定農業區，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的耕地。

(2)未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的農業用地的耕地為限。

你增購的農地，其地目為林，不在購地貸款計畫貸款對象範圍內。你如確因農業經營有所需要，可逕向鄰近農業行庫，或農會信用部申請一般農貸。

## 50噸以下漁船貸款 分兩期撥付

頭城鎮邱益新先生詢問有關50噸以下，省能源漁船貸款，撥款方式及貸款期限問題。

一、有關農業機械化基金貸款計畫項下，50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，對借款人分期撥款方式的規定如

下：

(一)於船殼建造完成(潮鋼船為船殼脫模)並標明固定船名，經各經辦貸款機構，或受託貸放的各區漁會，派員實地檢查確實後，憑驗收證明及造船廠所開立的發票正聯，撥核款金額的七成。

(二)於該船建造完成後，憑小船檢查證書或船舶檢查證書影本，撥核貸剩餘的三成金額。

二、本項貸款，最長期限為7年，原則上每6個月攤還本金一次。但為配合漁產物的收穫，如貸款放出日至第一次攤還本息日期間，並無主要漁產物收穫者，貸款機構得酌情准其第一期僅還利息，本金順延一期償還。

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，為求紓解農漁民中借農業貸款手續上，及借款後運用上所遭遇的困難，於71年2月23日起，設置本「農貸服務信箱」，受理農漁民查詢有關農業貸款疑問事項，及申請協助解決困難事項等問題，歡迎農友多多利用。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設於台北市南海路37號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。主要受理項目：

- 1.各項農業貸款內容(對象、條件、經辦機構、手續等)的查詢事項。
- 2.向農業金融機構申借各項貸款案件，未獲核准原因的查詢事項。
- 3.協助解決申借上所遭遇困難的請求事項。
- 4.協助解決貸款運用上所遭遇困難的請求事項。
- 5.協助解決還款困難的請求事項。
- 6.協助擬訂農場經營資金籌措方案的請求事項。
- 7.其他農貸問題有關事項。

# 徵

# 照片

- 農村活動、農業工作，及鄉村有趣新聞之照片。
- 彩色照片或幻燈片均可。
- 單張或多張成套，均所歡迎。
- 來件請寄：

台北市溫州街14號豐年社葉小姐收。

- 刊出有稿酬。不用者立即退還。